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26047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02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26047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茂化实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茂化实华附注十一、2 描述：因茂化实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惠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存在诉讼，华兴银行要求茂化实华退款 4,250.00 万元。

因茂化实华、晶惠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业务合作，晶惠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广发银行授信贷款，茂化实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广发银行划扣 1,799.00 万元。

茂化实华在 2022 年末将包括上述两个事项在内合计 7,068.08 万元应收晶惠公司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日，由于两项诉讼尚未最终判决，我们无法判断茂化实华承担的责任；无法获取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实华）、茂名市惠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末资产状况及偿付能力，无法判断上述 7,068.0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2、2021年8月18日茂化实华与晶惠公司共同设立湖北实华，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茂化实华出资2,550.00万元，出资比例51.00%。2022年1月24日湖北实华增资扩股，茂化实华出资比例变为25.50%，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茂化实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2,601.99万元。

2023年4月20日，茂化实华与广东海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550.00万元对价转让所持湖北实华25.50%股权。2023年4月茂化实华收到股权转让款1,300.00万元。截至报告日，余款尚未收回，广东海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协议，返还支付的款项。茂化实华对湖北实华长期股权投资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茂化实华对湖北实华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湖北实华2023年末资产状况、2023年度经营情况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确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茂化实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茂化实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茂化实华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茂化实华

应收账款 7,068.08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茂化实华对湖北实华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合理，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规定，我们拟在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应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3，2023 年茂化实华实现营业收入 454,781.07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24.95%，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茂化实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茂化实华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法律法规监管等情况，评价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分析比较本期各月营业收入及本期与上期的波动情况，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4）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5）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是否异常，波动是否正常；

（6）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等进行函证，对函证全程保持有效控制，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予以核对；

(7) 抽取营业收入大额发生额，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从收入明细账记录追查至对账单、出库单以及销售订单；从销售订单、出库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账记录，以确定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9)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2、商誉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18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茂化实华商誉账面价值为22,590.13万元，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折现率的选择，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对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分析复核，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方法、模型、假设和关键参数、可比企业选取等的合理性进行复核，核对本年度与前期是否存在重大偏差，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茂化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茂化实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茂化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茂化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茂化实华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茂化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5日